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黄花蒿粉滴剂”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黄花蒿粉滴剂”完成了用于治疗变应性鼻炎的多中心、多剂量、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Ⅱ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黄花蒿粉滴剂’Ⅱ期临床试验”），经过一系列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形成了《“黄花蒿粉滴剂”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进行公告。

公司在研产品“黄花蒿粉滴剂”的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第4类——变态反应原制品，该药物主要用于黄花蒿花粉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与过敏性哮喘等过敏性疾病的脱敏治疗。2012年10月10日，“黄花蒿粉滴剂”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2L02134。现将《“黄花蒿粉滴剂”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研究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二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及烟台毓璜顶医院。

试验结论：综合所有的疗效数据、安全性数据和讨论结果，研究者认为，本试验作为Ⅱ期临床研究，已提供了充分的依据支持试验药物的中剂量组进入后期的Ⅲ期大规模人群的确证性试验并且在Ⅲ期临床试验中应严格控制入选受试者的标准，确定各中心合理的花粉季起止时间，选择花粉季的鼻炎症状与缓解用药的组合评分为主要疗效评价指标。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